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军工思波酒店(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0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927,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8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曹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纪瑞东董事、张弘董事、王卫华董事、周建华董事、曹海鹏董事、罗飞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耿向军监事、徐滨监事、周东炜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915,662	99.9968	11,400	0.0031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52,255,968	99.9779	11,400	0.0218	1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此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富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4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及公司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现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在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3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7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3点在北京市朝阳路1号东方宏酒店北楼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强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经书面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035号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稿)》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036号公告。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志强、张军、王健、姜波、曹正华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优材百慕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037号公告。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志强、张军、王健、姜波、曹正华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4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7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4:30在北京市朝阳路1号东方宏酒店北楼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秘兼副总刘向兵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训文主持。与会监事一致表示: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之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过程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优材百慕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两项议案的决策合法有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航空工业复材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优材百慕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材百慕”)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不超过5家投资者,本公司作为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参与此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预计优材百慕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563.2808万元增至人民币15,563.2808万元,预计本公司持股比例将由81.744%稀释至44.98%。本次增资不涉及优材百慕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融富”),与公司均受控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中航融富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无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志强、张军、王健、姜波、曹正华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还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风险提示:鉴于本次交易的增资方英利科股东尚需完成资产评估备案,若备案不通过则存在交易增资方调整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优材百慕拓宽业务范围、拓展融资渠道、更好地实现专业化发展,优材百慕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进产业投资者和财务投资者进行增资。

(一)基本情况

优材百慕于2021年10月1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不超过5家投资者,原股东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高科”、“公司”)、北京优材文智新材料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材众智”)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参与此次增资。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募集,最终确定五家投资方,分别为航空工业产业基金、联合投资方(李杰、西安钧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李凤珍、朱晓军、刘昌利)(以下简称“英利科股东”)、陕西迪智航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迪智”)、右岸(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右岸投资”)、御风(北京)航空资产结构调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2021年12月8日,优材百慕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外部投资方对优材百慕增资的议案》,同意引入航空工业产业基金、英利科股东、陕西迪智、右岸投资、结构调整基金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主体参与增资。本次增资扩股以现金及股权增资的方式进行,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拟以现金增资7,060万元,其中2,20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英利科股东拟以持有的西安英利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科”)51%的股权作为出资,拟参与的增资金额为4,590万元(最终以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其中1,434.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陕西迪智拟以现金增资4,550万元,其中1,421.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右岸投资拟以现金增资3,2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结构调整基金拟以现金增资3,000万元,其中9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预计优材百慕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563.2808万元增至人民币15,563.2808万元,预计公司持股比例将由81.744%稀释至44.98%,优材众智持股比例将由18.256%稀释至10.04%,航空工业产业基金持股14.18%,英利科股东合计持股9.21%,陕西迪智持股9.14%,右岸投资持股6.43%,结构调整基金持股6.02%。(上述交易最终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

(二)构成关联交易

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本次增资,其基金管理人为中航融富,与公司均受控于航空工业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过去12个月与航空工业产业基金、中航融富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无其他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航空工业产业基金

1.企业名称: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6层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9年7月31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DP88D

9.主要出资人:国寿广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0%,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0%,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2%,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2%,航空工业集团出资比例8%,镇江瑞强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7%,中航融富出资比例1%,航空工业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航融富,中航融富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集团,因此,航空工业产业基金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集团。

10.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末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5,037.52	115,520.55
负债总额	152.33	631.22
净资产	74,885.19	114,889.33
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933.18	297.62
净利润	1,473.80	-85.86

注:上表中,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作为航空工业集团旗下中航融富所管理的产业基金,航空工业产业基金自2019年7月31日成立以来致力于培育和扶持航空工业系统内的航空发展项目、混改项目、结构调整项目,利用雄厚的资金优势和丰富的背景资源,充分发挥其市场化作用,通过机制改革及创新推动投资企业的专业化发展。

(二)英利科股东(李杰、西安钧诚、李凤珍、朱晓军、刘昌利)

1.李杰

(1)姓名:李杰

(2)身份证号:610122196309247517

(3)住所: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向阳一区02-4-02号

2.西安钧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西安钧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057138764M

(3)注册资本:14,020万元

(4)成立日期:2013年2月19日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坤元路288号

(7)法定代表人:张建

(8)主营业务:航空类零件精密机械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等。

(9)主要出资人:深圳市钧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1.18402%,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8.5306%,张建出资比例0.28531%。

3.李凤珍

(1)姓名:李凤珍

(2)身份证号:61012219711017751X

(3)住所: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向阳一区42楼2单元10号

4.朱晓军

(1)姓名:朱晓军

(2)身份证号:610122197210197518

(3)住所: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向阳一区23-3-06号

5.刘昌利

(1)姓名:刘昌利

(2)身份证号:610122196210065016

(3)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毛纺厂1号楼2单元5楼2号

李杰等五方为英利科股东,英利科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注册地址西安经河工业园经朴路,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设备、电气产品、航天复合材料、火箭发动机零部件、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英利科是成都防务与航天领域国体火箭发动机市场的民营企业,主要客户有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单位以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旗下单位等,客户资源稳定,其目标客户与优材百慕航天防务用复合材料制品目标客户一致。近年来,英利科收入快速增长,年化复合增值率达83%。

6.英利科股东及英利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陕西迪智

1.企业名称:陕西迪智航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鱼藻路华都物流2幢2单元9层20902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9年1月23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进、姚成城

6.注册资本:4,573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输变电设备、电气产品、航天复合材料、火箭发动机零部件、绝缘材料、航天纤维制品等研发、代理与销售。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WDJU43E

9.主要出资人:张宏英出资比例39.3615%,西安高强绝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32.8012%,于东年出资比例10.9337%,马玉杰出资比例9.2499%,刘进出资比例2.1867%,姚成城出资比例2.1867%,全欣出资比例2.1867%,巩妍出资比例1.0934%。

10.关联关系:陕西迪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右岸投资

1.企业名称:右岸(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5年1月5日

5.法人代表:李忠忠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322487Z

9.主要出资人:李忠忠出资比例40%,张新权出资比例25%,梁曦出资比例20%,尹效国出资比例15%。

10.关联关系:右岸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构调整基金

1.企业名称:御风(北京)航空资产结构调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9-129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年6月2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御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30.9亿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4B6KW6P

9.主要出资人: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御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关联关系:结构调整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优材百慕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145509T

2.名称: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钟志刚

5.注册资本:8,563.2808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11月4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环山村8号院135号楼1层101

8.经营范围:生产民用航空器材(金属陶瓷片及钢制刹车盘副等);轨道车辆制动闸片、汽车刹车片、制动盘零部件等生产工艺;从事航空器部件维修及特种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加工机械零件;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民用航空器材、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航航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81.744%
北京优材众智新材料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563.2808	18.256%
合计	8,563.2808	100%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末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001.73	25,288.24
负债总额	3,554.78	1,560.72
净资产	21,446.95	23,727.52
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5,485.87	6,907.09
净利润	218.91	61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0	-1,008.62

注:上表中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优材百慕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增资方式

此次增资采取在产权交易公开挂牌进行,所募集资金不限于现金,可以是经中航高科认可的非现金类资产,包含固定资产、股权等,以股权形式出资的,投资方应承诺其用于出资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

本次增资预测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单位	增资前持股情况		增资后持股情况	
	增资前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航高科	7,000.0000	81.744%	7,000.0000	44.98%
优材众智	1,563.2808	18.256%	1,563.2808	10.04%
航空工业产业基金	-	-	2,206.2500	14.18%
英利科股东	-	-	1434.375	9.21%
陕西迪智	-	-	1,421.8750	9.14%
右岸投资	-	-	1,000.0000	6.43%
结构调整基金	-	-	937.5000	6.02%
合计	8,563.2808	100.000%	15,563.2808	100%

注:上述增资股权结构最终结果以各相关方签署正式增资协议后为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优材百慕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增资定价不低于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此次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优材百慕净资产账面价值23,349.08万元,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的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优材百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格为25,915.64万元,评估增值2,566.56万元,增值率为10.99%。

优材百慕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915.64万元,实收资本为8,181.060238万元,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的每股评估价格为3.17元/注册资本。此次交易价格定为3.2元/注册资本,高于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的每股评估价格,交易价格符合条件。

四、增资协议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且英利科完成资产评估备案,优材百慕、原股东、新进投资者将签署增资协议。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相关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材百慕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通过借助新进投资者产业资源、行业资源、客户资源、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持续拓展轨道交通、航天、防务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通过新进投资者的丰富经营管理经验,持续提升资本运作管理能力、趋势性机会把控能力、全流程覆盖风险和内控控制管理能力,推动未来高质发展。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优材百慕在股权多元化的基础上优化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其内生动力和市场活力,形成较为完善、成熟的公司治理法人结构和运营机制。

2、通过增资扩股引入高匹配度、高认同感及高协同性的投资者,有助于优材百慕实现优势融合,进一步拓宽市场通道,提升技术转化能力,丰富产品谱系。

3、有助于优材百慕加大核心技术研发及生产能力建设方面的持续性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研制水平,为优材百慕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本次优材百慕的增资扩股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格局造成较大的影响。

5、本次增资不涉及优材百慕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不存在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1.本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志强、张军、王健、姜波、曹正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的增资方英利科股东尚需完成资产评估备案,若备案不通过则存在交易增资方调整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5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有限公司章程指引(2021版)》(多元股东公司)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接受国家机关和有权机构的监督管理,强化国有企业财务刚性约束、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实现保值增值;坚守法纪、合规市场主体地位。
	第十二条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安全,保证优先完成国家科研生产任务,保守国家秘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开展依法治企工作,落实法治建设职责,将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总法律顾问制度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及由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务类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除外); (十七)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大会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是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五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九条……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参会要求参照法人股东。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不低于3名,其他外部董事不低于2名,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